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中国泉州”门户网站（www.fjqz.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协调科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A 栋 5101，邮政编码：362000，联系电话：0595-28389991，电子邮箱：zgxcg001@qq.com）。

一、总体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半导体高新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制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1 条，主动公开文件移交“两馆”及时率 100%。通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面梳理各类信息，深入完善信息管理，突出政府公开重点，规范政府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当面申请、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通过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增强广大机关干部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学习形式，拓宽学习渠道，以政务公开宣传栏、专题讲座、多媒体课堂等多种载体相结合，加大学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平台建设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栏目”中的“机构职能”、“人事信息”、“应主动公开其他信息”、“监督保障”、“建议提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栏目进行信息发布。为方便公众查阅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公开方式：在“中国泉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在泉州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公开。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直以来，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通过不断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划化管理轨道。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力度不够；公开形式较为单一，运用图片、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有待提高。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深入领悟《条例》和各级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大公开范围；二是积极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提高政府信息传播的可视性、可读性，让公众更加看得懂、用得上。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